

快 200

吴长元

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 关于大英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

大英县人民法院：

· 我局已于2022年6月30日收悉贵院询价函（2022）大英
询字第53号，现回复如下：

遂宁市船山区天宫北路53号7栋7层3单元11号住宅，建
筑面积77.02m²，房产计税基准价格（参考价）大约4000元至
4500元每平方米。此价为参考价，最终以拍卖价为准。

327335 x 0.7 = 227134.5

4150元

1833.76

为避免国家税收流失，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
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》（国税函
〔2005〕869号），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
行活动而被拍卖、变卖财产的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
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。请贵院协助我局扣缴税
款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

2022年7月1日

